

附件 5

《数字孪生低代码平台技术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数字孪生低代码平台技术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8 月 30 日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孪生可视化低代码软件平台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孪生低代码平台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评估和验收，可用于各应用领域低代码平台产品的能力测试和选型评估。

2、 工作简况。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通院（江苏）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通院（广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浪潮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呈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能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图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远眺科技有限公司、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政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数字地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易观黑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物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交利物浦大学、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长沙眸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乾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尚千翼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渲光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峦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产研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等参与编制。

本标准于 2024 年 3 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2024 年 2 月份，牵头单位组织形成编制组，并编写标准草案；

（2）2024 年 3 月初，提交编写草案及立项申请；

（3）2024 年 3 月 22 日，该标准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

（4）2024 年 4-6 月，编写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草案；

（5）2024 年 7 月初，牵头单位在苏州举行标准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对标准提出了修改意见；

（6）2024 年 7 至 8 月，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制遵循规范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一是标准编写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是标准充分吸纳数字孪生低代码行业实践，标准研制过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积极调研相关企业初中经验。

三是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难度，确保标准能够在各种场景下得到有效应用。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主要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数字孪生低代码平台供给方，标准编制过程中，各起草单位结合各自产品在设计、研发、应用过程中的经验，给出了标准草案相应的技术内容和指标，因此标准草案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行业共识。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本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与之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有助于协调产业共识，引导产品易用性和可

用性的提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该类产品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